

以下是我對政改的一些看法。

A1 (1) 說明香港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和基本法原文“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是有實質區別。前者的意涵權在中央，后者着重強調領土和行政架構的重屬關係。如按前者之意，基本法第十二條大可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而不需將享有高度自治權和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分開。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特別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表示特首是既香港選

舉或協商產生，代表香港特區人民，他有責任要協調和平衡香港和中央的關係和利益。

A200 "實際情況" 應包含兩方面第一是中央對香港具體環境的審視，第二是香港人對民主的訴求。

(2) "循序漸進" 按字面解釋應為一步一步地逐步達到，非一步到位但我認為"循序漸進"原則應結合①具體實際情況②基本法第一屆第二屆特首的選舉辦法③基本法條文最終應由一個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一併考慮。

B1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

因為基本法已就二〇〇七年以後修改特首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制定程序，如落實執行該程序則不會違反基本法。

B2 不需。

B3 根據基本法第一章第二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独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二章第十五條“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第二章第十二條“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治自行管理的事務……”及第四章第四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我認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訂應由特區政府或行政會議提出法案，再由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程序進行。

B4 不能。按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再結合前三屆立法會產生的模式，我認為應繼續擴大直選產生的議席。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的中文內涵應包括二〇〇七年。

總結出來，依照基本法的原則和觀點，  
我認同胡應湘先生提出的在二〇〇七年進行  
有限度普選行政長官，即由各政黨議員和  
功能界別組成數千人的提名委員會選出  
候選人，然後報請中央同意，再交港人一  
人一票選出。

(以不具名方式公開)